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三條 誠信經營原則**
本準則適用對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恪守崗位、各盡本分。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辦理授信之員工對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簽請迴避承辦。
員工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同為本行員工者，應恪守職務利益迴避原則。
-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準則適用對象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準則適用對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準則適用對象對於公司本身之各項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係指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準則適用對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擲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 第十條 呈報事項**
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應完全保密所有呈報事項，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呈報之人。
-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準則適用對象違反本準則者，應依本行相關懲戒規定處理，如致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議之前，涉嫌違反人員得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供答辯或申訴意見。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本準則適用對象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